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 宣決議案 二二四(三) 會建議託管理事會應調查企 政聯合問題各方面情形,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 會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定成此項調查工作,

且查大會於決議案三二六(四)中指出託管協 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使託管領土在任何意義上遭受 策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政治結合 且聲明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設施,無論如何主 得妨礙各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自由發展,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三 (六)會請託管理事會向第七屆大會提具特別報告 書,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及法管略 麥龍及多哥關加入法關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作 徹底分析。

查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年 對於行政聯合之研究,⁶尤其該理事會於一九五() 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快議案二九三(七)所載行政 聯合之重要分析,

香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 關於參加行政聯合之各託管領土所通過之常年報 告,

- 一. 茲閱悉託管理事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六 三(六)所提出之特別報告書⁷及大會所設行政聯 合問題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⁸
- 二. 滿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 審內所載之意見與結論, 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 題委員會之意見;

四,希望有關之管理常局在成立行政聯合或擴大其範圍前,務必顧及居民自由表達之意顯;

五.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關於現有行政聯合 之任何變更或擴展或關於成立新行政聯合之任何 計劃,務須與託管理事會諮詢;

六. 請託管理事會機額按期檢討與託管領土 有關之各個行政聯合,並應參照託管理事會決議 線二九三(七)所列擊之四項保壁,同時顧及領土 昌民之司益,憲章及託管協定之條默以及該理事 會認為適當之其能事項,以研究此項行政聯合。

> り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四○九**次**全體會議。

六五○(七). 停止 憲途關於荷屬安提耳 及憲 高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 (長)款情報

大會,

鑒於情報停止遞送問題之宣要,察及荷蘭政 府關於此事之通知,⁸ 並深越第七屆會所餘結東工 作時間之短促,

決定者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 想判定某一個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之委員會,¹⁰根據大會前此通過之因素決議案,織 密審查荷關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 形之女件,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六五一(七). 西南非洲問題

大會,

決定西南非洲問題延至大會第八屆會再議, 並請大會一九五二年—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 A (六)所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仍依該決 議案之規定概穩工作,又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八 屆會提出報告。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条體會議。

六五二(七).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

火會,

查第六屆會會就換威族及多哥關之統一問題 通過決議案五五五(六), 共中特別建議託管理事 會籌備派進一特別視察團,或指令其下次定期視 察團,前往兩關係託管領土徹底研究裝威族及多 哥關之統一問題,包括所擬設立之多哥蘭事務聯 合變議會工作進行情形在內,並就研究結果向託 管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附列具體建議,其中應

^{*}参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寸;第二五五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 五屆會,補編第四號,附件。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七屆會, 補編第十二 體。

^{*} 参閱文件 A/2217。

¹⁰ 麥閱決議案六四八(七)。

充分顧及關係人民之實正願望與利益;同時又建 議託管理事會就此事所有各方面問題向大會第七 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包括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十一屆 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¹²在內,

又已收到並審查理事會隨同上述特別報告書一件送交大會之聯合國一九五二年四非託管領土 视察團所提出之埃威族及多哥關統一問題特別報告書¹³,

船悉 Mr. Olympio (全埃威會議), Mr. Antor 及 Mr. Odame(多評關聯合大會), 及 Mr. Kpodar (多哥關進步黨)之陳述,¹⁴

聆悉兩管理當局代表之意見,¹⁶並察悉英聯王 國政府對於視察團特別報告書之意見書,¹⁶

鑒悉英聯王國意見書第七段所述之意見,內稱: "於茲託管期間,管理當局必須設置政治機關、樹立教育及報導制度並確立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俾各政黨將其政綱週知託管領土人民,並以民主方法博取當地大多數人民之擁護",

憶及法蘭西代表在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中之陳 述,據稱法蘭西政府之政策為促進法管託管領土 境內代議政治機關及民主政治活動之發展;又據 稱各該領土人民於託管時期終了後可不受任何拘 東自由抉擇各該領土嗣後之政治地位,不論是否 擬與其他政治單位聯合,悉由其自身決定,

念及兩多哥蘭之統—顯為兩託管領土內大多數人民之願望,

深欲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所揭墾之託管制度 基本目標, 贊助兩託管領土之政治進展及其自由 表達之願望,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五五(六)之意旨,繼續促請該兩管理當局與有關人民竭力從速對此問題商定積極而公正之解決辦法, 其中自應充分顧及關係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

- 二. 對於管理當局所舉行之商洽, 因其所定 選舉辦法未能使兩託管領土內各主要團體一致參 加,以致不違決戒案五五五(六) 第五段之目的, 殊表惋惜;
- 三.建議該兩管理當局賡續與兩領土之主要 政黨作徹底及廣泛之商洽,並竭力設法恢復多群 蘭事務聯合參議會,或另設類假機關,務期此類 機關博得當地各主要部分人民之一致合作,藉此 成為確實有效之代系機引以各派兩領土共同有關 之問題;

四. 促請兩領土內所有各主要政黨竭力積極 協助此種商洽;

五.並建議:聯合參議會或類似機關應有適當之任務規定,俾此類機關能據以審議兩託管領土共同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包括兩領土統一問題在內,並能就上初事項作成建議; 又建議:第一步應儘速恢復聯合參議會,並應予以改組,由全體成年人民以無能名投票方式直接 選舉之;

六.請兩管理當局對於聯合國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而通過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可能增進及促成英管多時關及注管多時關一般發展之處益加注意;

七.促請兩管理當局加緊努力,使兩個土之 北部有迅速之進展,俾該地居民在託管領土之政 治發展過程中,較能勝任職責,表達願望;

八.建議該兩管理當局進一步審查向託管理 事會及視察關提出之請願書及函件中所控訴之邊 境障礙,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減輕或消除之;

九.深信管理常局所宣布之政策—且付諸實施後, 託管領土居民必能因此而有決斷其自身政治命運之環境; 並認為此種抉擇自由應按照公證之民主程序行使之;

- 一〇. 建議兩管理當局, 經由聯合參議會或 循其他途徑,採取各種步驟, 傳就兩託管領土互 相有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事項,推行共同政策;
- 一一。祭悉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三(十一) 請管理當局在大會第八屆會之前,就其依據一九 五二年視察團特別報告審所採取之一切步驟,向 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 一二, 請管理當局於此類報告書中—併載述 其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 並詳述統—問題 所涉之—切因素;

¹¹ 參閱文作 A/2289。

¹³ 麥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三(十一)。

¹³ 發閱文作 T/1034。

¹⁴ **黎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 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四,三〇五次會 議。

¹⁶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四 五七及第四五八次會議。

一三. 請託管理事會就關係管理當局實施本 決議案之情形及理事會對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向 大會下屬當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六五三(七).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多**加各 **該領土政府及多與託管理事會工作**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會通過決議案 五五四(六),請託管理事會研究能否使託管領土 居民更密切參與理事會工作,

變及憲章第七十六條所 載國際託管制度之各 項基本目的,

認為給予託管領土土着居民充分機會培養將 來主管各該領土公共事務之能力,不但可行,且 有必要,

黎悉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對此 問題所作考慮,¹⁷ 及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 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六六(十一),

變及迄今尙無機會遵循該項決議案採取行 動,

- 一. 認為倘由託管領土土著人員積極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奧託管理事會工作,決議案五五四(六)所載目的即可較易圓滿完成,
- 二。同具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六(十一)所 表示之希望,深盼管理當局能在代表團中包括合 格之土著居民,或以任何其他妥善方式,使其參 異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 三。促請管理當局審慎考慮託管理事會決議 套四六六(十一)及本決議以實行其中所收建議;

四。請託管理事會將依照決議案四六六(十 一)及本決議案採取行動情形被入該理事會向大 會提出之報告書。

大五四(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託管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第十屆 會及第十一屆會會議經過報告書:¹⁸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關後會議中顧及大會 第七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及建議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大全體會**議。

六五五(七).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 請願人之意見

大會,

業已聽取法管喀麥龍各組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¹⁸

鑒及託管理事會尚未審查管理當局之一九五 二年度英管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報告書,又未 收到一九五二年派赴西非託管領土之視察關報告 書,而各該報告書對於所議事項可能有較詳盡之 叙述,

認為請與人所提出數項較為重要之問題,業 經記管理事會,在若干情形下業經大會參酌管理 當局審慎提出之意見,採取立場,作成建議,

- 一. 黎悉法管喀麥龍各組織代表之陳述,²⁰認 為該項陳越對於了解該託管領土內各項問題甚有 供獻,
- 二. 決定在不妨礙各方將來向第四委員會請求聽詢之條件下,將該項陳述,連同第四委員會各委員之意見 ²¹ 一併發交託管理事會同時請理事會機續調查此類問題,尤須注意對此類問題過去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並請理事會在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具報其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五六(七). 聽取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 土請願人之意見

大僧:

業已聽取養管索馬利蘭各組織代表口頭陳述 意見,²³

¹⁷ **参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第三八 八,三八九,四〇八,四〇九**次會**議;第十一屆 會,第四五四**次會**議。

¹⁸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 補編第四號, 及文件 A/2150/Add.1。

¹⁹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何第 三〇九至第三一二次會議。

²⁰ 间上。

²¹ 同上。

²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 三一三及第三一四次會議。